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续签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《物业租赁框架协议》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 50% 股权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.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10、2015 年度经营预算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项议案尚须提交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5 日